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07號

原告 李英俊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侯懿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3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34法庭進行言詞辯論

理 由

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審理後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0月22日下午4時宣判，但因原告有本院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免責裁定（下稱系爭免責裁定）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7條第1項「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…」，同法第138條「下列債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：「…五、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，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」，影響被告債權是否受到系爭免責裁定影響之問題，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免責裁定原卷（准閱），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